

中国电子学会

关于举办第二十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初赛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导，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、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、中国电子学会主办的第二十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将于6月27日-7月21日开展初赛组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初赛时间安排

各分赛区承办单位采用会议评审、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初赛详细安排以各赛区最终通知为准，请参赛团队于6月20日前提交作品。各赛区竞赛时间拟定如下：

第二十届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初赛时间安排			
承办单位		评审时间	
赛区	学校	会议评审	现场评审
上海	上海师范大学/上海电子学会	/	7月4-6日
华北	北京信息科技大学	6月27-28日	7月7-8日
西南	西南科技大学	6月27-28日	7月9-10日
西北	西安电子科技大学	6月27-28日	7月11-12日
华中	长沙理工大学	7月5-6日	7月12-13日
华南	海南大学	6月28-29日	7月14-15日
华东	厦门大学	7月2-3日	7月17-18日
东北	大连理工大学	7月4-5日	7月19-20日

二、初赛评审办法

（一）技术竞赛中，开放命题由分赛区承办单位组织评审；企业命题由命题企业组织评审；商业计划书专项赛由商业计划书专项赛承办单位组织评审。

（二）初赛评审中，开放命题赛道由高校专家组成评审组，按初赛获奖与晋级比例评定奖励；企业命题赛道由命题企业专家组成评审组，按初赛获奖比例评定初赛团队奖，并推荐优秀参赛团队入围全国总决赛，推荐团队数量应不超过报名总数的 20%，推荐团队数量不足 6 支时，按 6 支补足。

（三）报名"光载信息"专项赛的团队可同时参与分赛区开放赛道评审，专项奖候选名单由专项赛承办单位组织评审，并优先从决赛晋级队伍中产生。

（四）初赛设团队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优秀指导老师奖及优秀组织单位。商业计划书专项赛初赛设团队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优秀指导老师奖以及优秀组织单位。技术竞赛初赛一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 20%，二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 30%，三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 30%。提交参赛作品不完整，不合规的，将直接淘汰不予评奖，初赛获得一等奖的部分参赛队获得决赛晋级资格。技术竞赛与商业计划书专项赛晋级比例将根据报名情况确定。

（五）各赛区赛程安排及详尽要求参见研电赛官网首页——分赛区通知，通知未尽事项参见参赛说明。

三、初赛评审要求

（一）现场评审包括作品展示和分组答辩两个环节，原

则上现场赛参赛队必须携带作品前往指定地点进行展示，如作品实在不便携带，可录制作品演示和解说视频带到现场播放。

（二）会议评审不要求参赛队员到达评审现场，评委通过参赛作品的电子文档进行分组评审。如有需要，部分成果实物演示和评审答辩可采用网络方式进行。请各参赛队员在专家会议评审当天保持手机及网络畅通，以备远程答辩需要。

（三）为实现评审的公平性，除技术论文封面外，团队名称、论文正文、演示 PPT、门型展架、演示视频等均不允许人为出现导师姓名、学校名称等信息，一经发现将予以屏蔽并严肃处理。商业计划书专项赛中，团队信息作为商业投资价值的评审依据之一，不做上述匿名要求。

（四）竞赛根据往届参赛数据建立论文库并查重。论文重复率高且未提交《作品重大改进说明》，经专家鉴定为重复参赛或无实质创新、作品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团队，将被取消参赛资格，并向参赛单位进行通报。

四、初赛评审结果

（一）竞赛分赛区所有评审结果将于 7 月 22 日统一公布在研创网及研电赛官方公众号，请密切关注。

（二）竞赛设立复议机制，成绩公布后，2 天内如有复议申请，请于研电赛官网附件下载区下载复议申请表，并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盖章后方可受理。分赛区执委会收到申请后交由该评审组专家复议给出答复，依然有异议的可申诉

至竞赛仲裁委员会仲裁，仲裁结果作为最终结果，复议结束。

（三）竞赛设立争议期，评审结束后，组委会即在官方网站公布拟获奖参赛队的名单，接受广大师生的举报，为期十天。如果举报属实，获奖参赛队确有违纪行为，组委会有权取消其获奖资格，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争议期过后，名单正式生效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组委会秘书处

（一）答疑电话：4008850611

（二）邮箱：cieeda@163.com

（三）官网：<https://cpipc.acge.org.cn/cw/hp/6>

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组委会

（中国电子学会代章）

2025年5月28日

